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陳○○，於任職期間，曾任中華民國心○醫學會、財團法人思○基金會、財團法人心○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理事、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等職務，疑以審查心臟科進藥申請，及舉辦國際型學術會議等為由，不當要求各藥廠及器材商捐款至前揭各學會(基金會)。究本案事實為何？陳副院長兼任該等職務是否合法？有無藉勢向藥廠及器材商強索不樂之捐？臺北榮民總醫院採購案涉藥物、器材，有否損及全民健保等公共利益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內政部等權責機關對學會(基金會)捐款來源及運用情形之監管措施是否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副院長陳○○，於任職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曾任中華民國心○醫學會(下稱心○醫學會)、財團法人思○內科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思○基金會)、財團法人心○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心○基金會)之理事、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等職務，疑以審查心臟科進藥申請，及舉辦國際型學術會議等為由，不當要求各藥廠及器材商捐款至前揭各學會(基金會)案，經本院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臺北榮總等機關說明，調閱心○醫學會等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臺北榮總健檢中心林○○主任及臺北榮總陳○○副院長，調查完畢，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榮總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尚查無陳訴人所稱，陳○○副院長於藥廠提出進藥申請案時，向藥廠提出高額之不樂之捐之情形，且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等藥廠對陳○○副院長擔任理監事之心○基金會、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之年度捐款金額雖有部分超過百萬元，惟大多數藥廠年度捐款僅數十萬元，甚至只有5萬元者，與其他各界廠商之年度捐款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金額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尚無證據證明陳○○副院長有強索高額捐款情事。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一)按民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主管機關對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查核，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規定：「(第1項)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第2項)前項會計師，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3年度內，須未受懲戒並公告確定。」同要點第16點規定：「(第1項)本部得依民法第32條規定，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業務，並進行評核；其檢查項目如下：1. 設立許可事項。2.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3.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4.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5. 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保存。6. 公益及營運績效。7. 其他事項。(第2項)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第3項)財團法人應依本部檢查意見，於規定期間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

方案報本部備查。」又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13條規定：「（第1項）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3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2項）前項決算金額在新台幣1,500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第33條規定：「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二）本案陳訴人除向本院陳訴外，亦於其個人臉書指稱，陳○○副院長藉審查臺北榮總進藥之權勢，向藥廠強索回扣或回饋等情，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兩人互告等情在案，臺北榮總並於107年7月5日發布新聞稿稱，本案已在調查中，歡迎向本院政風室檢舉，絕對依法處理，力求勿枉勿縱。

- 1、據訴，該院陳○○副院長於98年擔任臺北榮總心臟內科主任開始，以當時兼任臺北榮總藥學部藥事管理會審查委員之便，於藥廠提出進藥申請案時，向藥廠提出高額之不樂之捐，另陳○○於101年擔任心○醫學會理事長時，利用其為臺北榮總心臟內科主任職務之便，以舉辦101年第5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之名，向各家藥廠及器材廠商共索取9,000萬之巨額捐款。目前陳○○雖已卸任心○醫學會理事長多年，卻以擔任臺北榮總醫療副院長職務之便，以107年10月將舉辦亞○○醫學會學術會議之名，再向各家藥廠索取巨額捐款等語。
- 2、又據媒體報導，陳○○醫師於107年6月30日在個人臉書貼出「學術是門好生意之進藥保藥篇」一文，指出藥廠業務代表在咖啡廳議論，並引述4人說話的內容，影射臺北榮總副院長陳○○疑向藥廠收賄、收回饋等情，媒體並以圖檔刊載臉書之頁面及內容¹。據國內各家平面媒體及電視台報導：「北榮心臟科主治醫師名醫陳○○，上週突然在臉書發文，以4名藥廠業務員A、B、C、D的對話，說北榮副院長陳○○常要業務員到辦公室報到，想引進藥品到醫院或保住藥品，就得繳交200萬至300萬不等，甚至透過多個基金會要求廠商捐獻，被指控的北榮副院長陳○○，同樣是心臟血管科的名醫。」²、「臺北榮總心臟內科主治醫師陳○○上週在臉書（Facebook）貼出『學術是門好生意之進藥保藥篇』一文，影射北榮副院

¹ 蘋果日報107年7月4日報導：「北榮副院長遭爆收千萬回扣 爆料醫護：應是醫師『忍無可忍』」。

² 民視新聞107年7月5日報導：「白色巨塔爆內鬥 北榮副院長遭名醫控收賄」。

長陳○○疑涉向藥廠收賄，該藥廠藥品才可進入該醫院。陳○○與陳○○早因相處不睦告上法庭，陳○○日前甚至在開庭時指控陳○○在採購案中向廠商收百萬回扣、拉千萬元贊助舉辦會議，但未提出證據。」³「針對陳○○臉書提及陳○○向廠商要捐款涉及心○醫學會，中華民國心○醫學會秘書長林○○無奈表示，心○醫學會對於廠商贊助，均有獨立帳目管理，不會流入私人口袋，例如最近一次對外募款是因為要辦理亞○○醫學會年會，邀請2千至3千名全球醫師來台，帳款一律匯入亞○○醫學會的獨立帳戶，不實指控真的傷害很多努力的人。」⁴其他如中視新聞107年7月5日報導：「白色巨塔內鬥！北榮副院長遭醫師爆收藥廠千萬回扣」、三立新聞107年7月5日報導：「白色巨塔染黑？女醫爆料北榮副院長陳○○索取"千萬回扣"引熱議 揭藥商向醫院行賄"暗黑手法"……」等各家電視台均以影像畫面大幅聳動報導。

3、臺北榮總就各家媒體報導該院陳○○醫師於107年6月30日在個人臉書控訴陳○○副院長收藥商回扣等情，於107年7月5日發布「有關本院陳○○醫師與陳○○副院長之爭議」新聞稿，提出4點聲明：

- (1) 員工於私人群組表達個人意見，院方不便干涉，但仍籲請注意個資保護與法律之規範。
- (2) 針對本案，院方已啟動內部調查，如有任何不法情事，且有具體事證，歡迎向本院政風室檢舉，絕對依法處理，力求勿枉勿縱。

³ 中央社107年7月5日報導：「北榮女醫控副院長收回扣 院方展開調查」。

⁴ 自由時報107年7月4日報導：「北榮女醫控副院長收回扣 院方展開調查」。

- (3) 本院暨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簡稱北區聯合藥事會)、醫療設備採購審查會及醫療設備及器材審議會，皆為委員制，運作制度嚴謹，且均非陳○○副院長業管，特此澄清。
- (4) 兩位陳醫師皆為醫療領域之優秀人才，在心臟內科冠狀動脈介入、經導管主動脈植入或心律不整電燒等治療上，享譽國際，為不可多得的人才，栽培不易，期盼兩位醫師及各界給予時間、空間冷靜，爭議事件能得到妥適處理。
- 4、臺北榮總於107年10月3日函復本院說明：「有關臺北榮總醫師陳○○前因質疑陳副院長於同仁面前或簽陳公文中詆毀其名譽，於士林地方法院向陳副院長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陳○○醫師於庭訊時向法官表示其曾聽聞藥商、器材商透露陳副院長強收高額採購回扣，經法官當庭諭知注意其陳述內容，勿造訟源，而陳○○醫師於上開庭訊指控之內容，亦無提出具體證據，有相關新聞報導可參。」⁵
- 5、又陳○○醫師以該院陳○○副院長在院內四處詆毀她，影響她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受損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新台幣2元及登報道歉事件，經法院以陳○○醫師所主張之部分事實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已消滅，部分事實「無論是否真為被告所言，充其量僅為被告與他人私下談話時，本於個人對系爭經導管術式、系爭擴張術式觀點，所為之意見陳述與對事物之評論，應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並無不法。」為由，於108年8月27日以107年度訴字第607號判決駁

⁵ 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10月3日北總政字第1070700447號函。

回。據媒體報導，陳○○醫師於107年6月11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開庭最後意見陳述時指稱，她曾聽藥商、器材商透露陳○○強收百萬元高額採購回扣，辦個會議還拉9,000萬的贊助，但因未舉出任何證據，也與原案無關，因此被法官制止，陳○○的律師立刻要求「記明筆錄」。民事第三庭承審法官王○○提醒陳○○不要提及與此案無關的事情，但陳○○仍堅持繼續陳述，王○○再勸說：「人家都說要記明筆錄，用意很明顯，你講的這些事情，跟侯姓作家的著作『白色巨塔』劇情很類似，這些我們大家都知道，但妳在公開法庭講這些事情，對妳很危險，也會讓人覺得醫生除了治病，還專搞鬥爭，來法院是要解決糾紛，不要再製造訟源，延伸出新的案件。」陳○○才沒繼續往下說。陳○○除了對陳○○提告求償外，先前也曾控告其他北榮醫師，但一審敗訴，陳○○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由高院審理中。陳○○另外還有控告另一名男性同事妨害名譽，案件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⁶。經查，陳訴人以臺北榮總心臟科醫師李○○、宋○○以不實檢舉事項侵害其名譽，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80萬元，經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以106年度訴字第950號判決駁回。

(三)有關臺北榮總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審查進藥情形，臺北榮總於107年10月3日函復表示，檢舉函所提及之藥品經臺北榮總通查後共24項，衡諸24項藥品之留存資料及

⁶ 蘋果日報107年7月4日報導：「北榮女醫曾爆副院長貪污 遭法官當庭勸阻」、「北榮副院長遭爆收千萬回扣 爆料醫護：應是醫師『忍無可忍』」

進藥歷程，尚可認均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品進用規定及流程辦理。

1、臺北榮總進藥之流程與方式如下：

- (1)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品進用由聯合藥事管理會(簡稱藥事會)負責，依「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申請進用常備藥品作業要點」辦理，由主要使用單位主治醫師提出申請，申請書需經科主任核章，且需檢附申請單位之科部會議紀錄，證實半數以上主治醫師同意此申請案，備妥相關資料後於藥事會公告之收件日送件。
- (2) 藥事會秘書單位(藥學部)收件，資料齊全後送交藥事會召集人(業管藥學部之副院長)核定是否成案，若成案則請廠商繳交審查費，並分送三位初審委員書面審查。
- (3) 秘書單位彙整初審資料送藥事會複審，由院長核定之20餘位委員共識決。
- (4) 經決議進用之品項將函知提案醫師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2、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擔任藥事會委員，上述24項藥品於陳副院長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進用者共12項。然查，其中7項藥事會紀錄，陳副院長於藥事會會議審核均請假未出席；陳副院長僅出席其他5項藥品之藥事會會議。再查，陳副院長前開所出席藥事會之5項藥品進用中，僅於進用Lixiana 30mg及60mg(Edoxaban)等2項藥品期間擔任部主任。

3、因此，就檢舉函提及之24項藥品而言，陳副院長有擔任藥事會委員且又出席審查之整體比例偏低。另藥事會委員人數約20位，採共識決，陳副院長或任何單一人士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之進藥

流程中，實難隻手遮天或有護航情事，而檢舉函泛指陳副院長就上述24項藥品均有進藥管理之職權，亦恐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藥流程及留存之相關紀錄資料，容有未洽。

(四)再就藥廠捐款與陳○○擔任理事長等相關基金會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北榮總分別函復說明，並提供歷屆董(理)監事名單及105年迄今之捐款明細：

- 1、陳副院長於100年2月20日至102年2月19日擔任心○醫學會理事，其後未再擔任理事或監事。該會每年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均依規定交由內政部審核備查。
- 2、陳副院長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擔任思○基金會董事長，於107年1月1日迄今擔任常務董事。相關年度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表、財產清冊及揭露均符合規定並由衛生福利部審核備查。
- 3、陳副院長於93年至98年間擔任心○基金會董事、99年至104年間擔任常務監察人，105年1月1日迄今擔任董事。廠商捐獻用途按規定向衛生福利部報核備查。
- 4、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核對上開3個機構之捐款明細，檢舉函所提及之相關廠商，歷年分別於3個機構確有不等之捐款紀錄。惟上開3個機構來函均表示，就相關廠商捐款及用途均符合相關規定。

(五)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查復監督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之財務結果，最近一次於105年經評核該2基金會結果均為合格，106年至107年審查結果，皆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亦依其章

程宗旨執行各項業務。該部未曾收到該基金會捐助財產等使用不當之檢舉等語。另有關心○醫學會之財務會計，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邱○○主任提供書面意見表示：其為上上屆之心○醫學會理事長，財務部分均有會計核對審查，每年提供明細予內政部查核。另據內政部函復表示，該會成立迄今，該部未曾接獲捐助財產使用不當之檢舉事項等語。

(六)本院就臺北榮總進藥審查情形，詢問於93年至98年間擔任心臟科主任兼藥事會委員的林○○主任表示：

- 1、北榮進藥之審查經過數次修訂。如果新藥要進入醫院一定要照規定來。科主任可以有權力決定哪些藥可以進入北榮的進藥程序。藥學部主任可以決定哪些藥要進入審查。藥事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勾選，組成委員會做複審，大概2-3個月會開1次藥事委員會，會議採取共識決。
- 2、至於進用藥物與廠商捐款之關係，基本上科裡需要廠商幫忙，例如協助醫師出國、辦理研討會等等，所以可能會跟廠商募款。國內很多醫學界都需要他們幫忙，學會也需要這些廠商幫忙，我想每個單位作法不同，像心○基金會每年都有計劃，編列預算，發文給廠商，請他們贊助捐款。以前比較多。但因為現在健保，藥價低了，早期我們大概可以募到每年3,000萬左右，最近少了一些，大概募到1,000多萬，快2,000萬。因為藥價砍下來，我也比較體諒他們。相對來說，我不跟他們募太多錢。

(七)本院詢問自98年起接林○○主任擔任臺北榮總心臟科主任，並自101年兼藥事會委員的陳○○副院長

表示：

- 1、我當進藥委員是我當心臟科主任那段時間去當，但我缺席滿多次的，我缺席的原因都是幾天前才通知要開會，而且都在禮拜三下午舉行，而禮拜三我需要看診看到下午，而且我常常有許多會議跟門診衝突。
- 2、通常進藥會經過科主任，再往上送。據我的認知，應該沒有科主任會故意擋。科主任對進藥的決定權不能說比較大。藥商捐款給我擔任過3年董事長的思○基金會，是因為只要是內科部主任就都要輪流當。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這二基金會，有人捐，就進來，但使用要申請，並經過審查。大部分用在出國進修或研究計畫。心○醫學會捐款(提示各廠商捐款)，捐款金額都滿大。因為心○醫學會常辦活動，像教育訓練、衛教及請人演講等。

(八)經查，陳訴人指稱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輝○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荷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等藥廠捐款思○基金會、心○基金會及心○醫學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臺北榮總、心○醫學會等提供之捐款資料，雖有部分藥廠年度捐款陳○○副院長擔任理監事之基金會超過百萬元，甚至高達242萬餘元者，惟大多數藥廠年度捐款僅數十萬元，甚至只有5萬元者，且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與其他各界廠商年度之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尚無證據證明陳

○○副院長強索高額捐款情事：

- 1、陳○○副院長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擔任思○基金會董事長，自107年1月1日迄今擔任常務理事。105年至107年間捐款思○基金會之藥廠僅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及荷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每年分別捐款10萬元至78萬元不等，亦有年度未捐款之情形。3年捐款總額最多者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計211萬餘元，而荷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3年捐款總額計40萬元。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與其他各界廠商年度之55萬元、60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
- 2、陳○○副院長93年至98年間擔任心○基金會董事、99年至104年間擔任常務監察人、105年1月1日迄今擔任董事。上開藥廠於105年至107年間捐款心○基金會者有7家，每年分別捐款5萬元至242萬餘元不等，亦有年度未捐款之情形。3年捐款總額最多者為荷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計422萬餘元，最少者為臺灣○○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27萬餘元。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與其他各界廠商年度之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
- 3、另陳○○副院長於100年2月20日至102年2月19日擔任心○醫學會理事，其後未再擔任理事或監事。上開藥廠於100年至102年間捐款心○醫學會者有9家，每年分別捐款5萬元至110萬餘元不等，亦有年度未捐款之情形。3年捐款總額最多者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計227萬餘元，最少者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計20萬元，臺灣○○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該3年

均未捐款。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與其他各界廠商之年度100萬元、234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

(九)綜上，臺北榮總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尚查無陳訴人所稱，陳○○副院長於藥廠提出進藥申請案時，向藥廠提出高額之不樂之捐之情形，且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等藥廠對陳○○副院長擔任理監事之心○基金會、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之年度捐款金額雖有部分超過百萬元，甚至高達242萬餘元者，惟大多數藥廠年度捐款僅數十萬元，甚至只有5萬元者，與其他各界廠商之年度捐款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金額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尚無證據證明陳○○副院長有強索高額捐款情事。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二、陳訴人指稱雅○、美○○及荷商○○○等廠商捐款亞○○○醫學會101年年會及107年年會之金額超過千萬元，係因臺北榮總陳○○副院長之施壓而為不樂之捐。惟查，廠商捐款與其他國家主辦亞○○○醫學會年會時之捐款金額相比較，並無太大出入，顯示廠商捐款各國心○醫學會辦理亞○○○醫學會年會係一視同仁，並係由其總公司按年編列之預算支出，且相關廠商得因其對亞○○○醫學會之捐款，而獲得在年會會場辦理相關醫藥課程及宣傳活動之相當回饋，尚難謂不樂之捐。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一)按亞○○○醫學會(Asia Pacific Heart Rhythm Society；簡稱APHRs)年會係每年定期於亞太地區舉行之大型國際會議，透過此一非政府醫療組織協調推廣下，辦理相關醫療衛生交流活動，以促進全世界心律不整防治與心血管疾病研究資訊交換。自

2008年第1屆會議在新加坡成功舉辦起，隨後於中國大陸(2009)、韓國(2010)、日本(2011)、臺灣(2012)……韓國(2016)、日本(2017)、臺灣(2018)等國舉辦至今。亞○○○醫學會學術會議首次年於2008在新加坡舉辦時，即有近1,020名專家學者參與盛會，每年更是以倍數成長，第2屆(大陸)及第3屆(韓國)都有將近2,000-2,500名與會者，2016年剛於韓國落幕之第10屆會議更是增加到近3,000人與會，顯示出此會議已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以及最盛大之國際性醫療學術會議。臺灣主辦2012年第5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於2012年10月3日至6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其中包括臺灣以外，29個國家，349位受邀教授、學者、專家。學術會議超過160個議程，每個議程包含4至5場演講。更有從馬來西亞、義大利、德國及澳洲同步之手術衛星轉播。嗣臺灣再次主辦2018年第11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於2018年10月17日至20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讓國際專家有機會瞭解臺灣近年來在心律醫學領域之努力成果，並將藉此良機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進行學術研究與經驗分享交換⁷。

(二)有關藥商捐款心○醫學會主辦亞○○○醫學會年會經過情形，曾任心○醫學會(Taiwan Heart Rhythm Society；簡稱THRS)理事長之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邱○○主任提供書面意見表示：

⁷ 參照2018年第11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 11th Asia Pacific Heart Rhythm Society Scientific Session (APHRs 2018)；總統府107年10月18日新聞稿：「總統出席『第11屆亞○○○醫學會會議』開幕典禮」。資料來源：
<http://www.elitepc.com.tw/event/2018%E5%B9%B4%E7%AC%AC%E5%8D%81%E4%B8%80%E5%B1%86%E4%BA%9E%E5%A4%AA%E5%BF%83%E5%BE%8B%E9%86%AB%E5%AD%B8%E6%9C%83%E5%AD%B8%E8%A1%93%E6%9C%83%E8%AD%B0-11th-asia-pacific-heart-rhythm-society-scientific-s/>

- 1、心○醫學會接受亞○○○醫學會委託，承辦2012年及2018年亞○○○醫學會年會，有關年會辦理之事項，包含廠商贊助年會之事宜，均需接受亞○○○醫學會總會之監督，並向總會報告，經過總會確認，並非臺灣單方面可以完全決定。心○醫學會由財務委員會和大會組織委員會委員，向各廠商說明亞○○○醫學會年會舉辦之方式，目的和重要性，由各廠商自行決定是否贊助和贊助金額。
- 2、歷年亞○○○醫學會年會由不同國家承辦，對於各屆年會，Abbott(雅○，又稱亞○)，Medtronic(美○○)和Boston Scientific(荷商○○○)之國外總公司贊助金額如下表所示。2010-2012年，2016-2018年3家廠商贊助金額均類似，由臺灣主辦之2012年及2018年，相較於2010/2011年和2016/2017年，上述3家廠商之贊助金額並沒有特別多。

舉辦國家 廠商	APHR 2010 濟州島	APHR 2011 福岡	APHR 2012 臺北	APHR 2016 首爾	APHR 2017 橫濱	APHR 2018 臺北
Abbott (S.J. Medical) 雅○(聖○ ○)	USD 60萬	USD 60萬	USD 61萬 8,360	USD 57萬 8,800	USD 64萬	USD 65萬
Medtronic 美○○	USD 50萬	USD 50萬	USD 50萬 6,000	USD 57萬 8,800	USD 64萬	USD 65萬
Boston Scientific 荷商○○○	USD 25萬	USD 25萬	USD 27萬 4,000 USD 6萬4,937	USD 38萬 5,900	USD 37萬	USD 40萬

			(Boston Scientific 合併另一間公司，故多贊助 USD 6 萬 4,937)			
--	--	--	--	--	--	--

- 3、各廠商之贊助均由學會統一管理，用於亞○○○醫學會年會之舉辦，包括會議場地租金、會場佈置、視聽設備、文宣廣告、餐飲茶點、記者會、會議公司籌劃執行費、越洋手術轉播和歐洲、美國、亞太學者教授之機票、住宿費用及講師費……等。任何款項之使用都需由臺灣心○醫學會學術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大會組織委員會委員確認，方能使用。並於事前和事後向總會核報。
- 4、亞○○○醫學會年會為每年定期於亞太地區舉行之最大型心律不整國際會議。2012年由臺灣第1次承辦，有來自39個國家，2,221位參加者（臺灣以外的與會者有1696位），包括來自臺灣以外29個國家的349位受邀專家學者。2018年年會，有來自58個國家，3,341位參加者（臺灣以外的與會者有2,666位），包括來自臺灣以外48個國家受邀的680位專家學者。
- 5、臺灣心○醫學會為內政部合法立案之學會，財務部分均有會計核對審查，每年提供明細予內政部查核。亞○○○醫學會2012、2018年收支明細已經在總會理監事會議報告，大會收支餘額需要繳回的款項，亦已於總會理監事會議報告並依規定辦理。

6、臺灣心○醫學會是亞○○○醫學會的領頭羊，在亞太以及全球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全國各大醫學中心心臟科部主任、教授、醫師，大家共同努力打拼的學會。一切依法行事，絕無檢舉者抹黑的事件存在。

(三)本院詢據臺北榮總陳○○副院長說明藥商捐款心○醫學會主辦亞○○○醫學會年會經過情形，說明如下：

1、臺灣辦過亞○○○醫學會2011年及2018年兩屆年會。這是非常嚴謹的學會，創會董事長是日本、韓國勞動衛生部部長，我們每次都會在理監事會公開帳戶內容，我們2012年第1次主辦亞太年會的時候，就比照新加坡、日本、韓國前次辦理的方式辦理。大概20幾家，有行銷攤位及攤位附近小型上課，因為現在的攤位比較不同，有地方會提供上課。所謂回饋，應該就是讓他們擺攤位這些，如掛旗、名牌上印上贊助廠商之類的，而這些大廠知道這醫學會的嚴謹與重要性，在前一年都會編好預算來支援該年會的舉辦，所以我們根本不用說。

2、我們會分等級給與會的人吃住金額。我舉例說，像印度這地方雖然落後，大藥廠仍願意捐助，陳○○說我要用到1億以上辦年會，其實每個地方要舉辦，在這最近幾年都高達400多萬美金，不是獨厚臺灣。而且我們用這經費要很謹慎，結餘捐款的75%都要匯回在新加坡的總會。每年舉辦年會的方式，總會都會稽查，不能亂來等語。

(四)有關廠商捐款辦理亞○○○醫學會年會，經臺北榮總查復說明，本院再請心○醫學會提供廠商捐款明細查證結果，與邱○○主任提供之雅○、美○○及

荷商○○○3家廠商捐款101年及107年亞○○○醫學會年會之金額相符。且該等廠商之捐款與其他國家主辦亞○○○醫學會年會時之捐款金額，並無太大出入，顯示廠商捐款亞○○○醫學會辦理年會係一視同仁，且得以藉由在會場辦理相關醫藥課程及各種宣傳活動，獲得相當之回饋，並由廠商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誠難謂如陳訴人所指，係由臺北榮總陳○○副院長之施壓而為不樂之捐。

(五)另陳訴人指稱，陳○○副院長擔任心臟科主任及內科部主任期間，干涉心臟科導管室X光機球管及冷凍消融導管等採購，保固期僅簽1年或高於市場行情採購，致醫院權益受損等情，經本院函請臺北榮總查復且經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邱○○主任提供書面說明並核對該院X光機球之保固期限是3年，而非1年保固。而冷凍消融管之部分，經該院提出相關事證後，採購價格與市價相符，惟因採購人員比價上未能嚴謹，致與其他醫院存有價差之情事，後續洽由廠商提出補償措施，惟尚查無具體事證認定有陳訴人所指，該補償措施遭陳○○副院長制止之情事，併予說明。

(六)綜上，雅○、美○○及荷商○○○等廠商捐款亞○○○醫學會101年年會及107年年會之金額雖超過千萬元，惟廠商捐款與其他國家主辦亞○○○醫學會年會時之捐款金額相比較，並無太大出入，顯示廠商捐款各國心○醫學會辦理亞○○○醫學會年會係一視同仁，並係由其總公司按年編列之預算支出，且相關廠商得因其對亞○○○醫學會之捐款，而獲得在年會會場辦理相關醫藥課程及宣傳活動之相當回饋，尚難謂不樂之捐。陳訴人所指，或有誤解。

調查委員：王美玉、張武修